正本

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收 115. 1. 07 文
檔號： 115019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-3號
聯絡人：黃芝婷
聯絡電話：(02)2754-1255 分機2326
電子郵件：jthuang@ida.gov.tw
傳真：02-2706-1993

241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4號10樓
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產字第114008241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113年6月19日制定公布之「再生醫療法」及「再生醫療製劑條例」，檢送行政院114年12月30日院臺衛字第1141035478號令，定自115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4年12月30日院臺衛字第1141035478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產業技術司、經濟部商業發展署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無菌製劑協會、台灣精準醫療產業協會
副本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

部長 龔明鑫

本案授權產業發展署決行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王馨儀
電話：02-33566732
電子信箱：shinyi@ey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1141035478B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制定公布之「再生醫療法」及「再生醫療製劑條例」，經本院於114年12月30日以院臺衛字第1141035478號令，定自115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14年11月14日衛部醫字第1141670131號函、「再生醫療法」第35條及「再生醫療製劑條例」第23條規定辦理。

線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2/31 16:25:57

114/12/30 一般公文總收文
11401397500

114/12/30 經濟部總收文
11400824170